

#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水电院委组〔2019〕1号

---

## 关于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量化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学院党总支：

为加强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积极分子的作用，促进入党积极分子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夯实发展党员工作基础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量化考核管理制度提出如下要求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把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贯彻到发展党员工作的全过程，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，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、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作用突出的积极分子队伍队伍。

### 二、工作原则

1、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
- 2、坚持激励原则，合理设置考核内容和分值。
- 3、坚持简便、易行、易于操作的原则。
- 4、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严格考评程序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、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入党积极分子量化评价考核办法，明确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、考核程序、评分细则等具体事项，经总支部委员会讨论审核后于3月底前报组织部备案。

2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信息库。党支部应对关系在本支部的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及时进行更新，及时记录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、考察情况，设立“一人一档案”，实现信息管理全程纪实。

3、强化考核结果的使用。考核优秀的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，不合格的按照相关程序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，全面实行“能进能出，选优汰劣”的动态调整机制，实现“入党积极分子评价优劣有依据，工作努力有方向，综合素质有提升”的目标要求。

党委组织部

2019年2月26日